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医疗科技
园展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2023年12月25日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医疗科技园展厅装饰装修
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周口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竞标，甲方将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医疗科技园展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医疗科技园展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项城市

工程内容：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医疗科技园展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清单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29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天。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乙方按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改变设计内容及施工标准。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必须作到“三通一平”开工条件。同时，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因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由甲方负责。

4.3. 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的基础上，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因此造成的严重后果由乙方自负。

4.4. 双方若不能按合同条款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工程变更及验收。

5.1. 施工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设计变更，变更方必须提前3天通知对方，得到对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变更，私自变更造成的损失及返工，经济损失自负。

5.2. 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写出工申请验收报告，连同施工记录、验质证明、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接到申验报告10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结算方式：清单范围总价包干。

6.2. 本工程采取工期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日内进入工地施工，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项目完成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后结算至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

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年。

八、其它

- 8.1.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 8.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

甲 方：(公章)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周口市项城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公章)

周口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94-85999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工农路支行

账 号：41162001012000020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